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One Harbour Gate中國人壽中心A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重選邵岩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成瑞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新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李妍女士為董事；及
 - (e) 重選梁德清先生為董事。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本決議案將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就零碎配額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7. 「動議倘若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邵岩

2020年4月24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致股東本公司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雪梅女士、李妍女士、梁德清先生及王成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鄒國強先生及錢毅先生組成。